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交通运输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总工会

文件

师市人社发〔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师市推进工伤预防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团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5年师市推进工伤预防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经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财政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交通运输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总工会

2025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师市推进工伤预防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推进师市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兵人社发〔2021〕41号）精神，结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师市人社发〔2021〕50号）有关规定和师市工伤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5年内降低20%左右；
2. 工伤预防宣传覆盖师市95%以上的工伤保险重点参保单位；工伤预防培训覆盖师市工伤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80%的相关人员；
3.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
4.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二、工作安排

师市2025年工伤预防费预算共计90万元，由师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师市人社局行政部门和师市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共同开展师市工伤预防项目工作，并在 2025 年 6 月完成中期评估检查，2025 年 11 月完成评估验收。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工伤预防实施项目（2025 年 3 月）

人社部规〔2017〕13 号第四条规定：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1.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2.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2025 年师市实施宣传和培训两类项目，具体内容见《师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实施内容》（附件 1），按规定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明确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2025 年 4 月)

1.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预计支出 50 万元。（1）用于新闻媒体宣传。（2）用于采购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工伤保险相关宣传用品等，向师市参保单位和社会公众发放，并经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由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采购。

2.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预计支出 40 万元。（1）用于师市辖区企业及快递行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员、一线班组长培训。（2）用于师市辖区企业、团场及街道办工伤预防及培训。

3.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的确定应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要求，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三）组织实施（2025 年 5 月）

1.实施单位与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与培训机构明确培训班次、人数、场地等具体实施内容；

2.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项目服务机构按程序支付预付款。

（四）中期评估检查（2025 年 6 月）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21〕50 号）要求，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在 2025 年 6 月对工伤预防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开展中期评估，并及时向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主要成员单位通报评估结果。

（五）评估验收（2025 年 11 月）

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实施完毕后，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同和执行情况，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 附件：
- 1.师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实施内容
 - 2.师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经费使用计划
 - 3.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支出明细表
 - 4.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师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万元)	实施范围	工作目标	组织目标	组织方式	完成时限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1.新闻媒体宣传。2.采购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工伤保险相关宣传用品等，面向社会普及工伤预防相关政策和知识。	50	1.通过新媒体多渠道宣传。2.通过师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向师市参保单位及社会公众发放。3.通过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师市辖区重点企业及社会公众发放。4.通过团场社会事务办、社保所向重点企业及社会公众发放。	形成抓好安全生产共识，引导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工伤预防宣传覆盖师市95%以上的工伤保险重点参保单位。	1.与三师融媒签订服务协议。2.经师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由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采购事宜。	2025 年1 月-11 月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具体措施等知识培训。	40	1.对师市工伤预防重点企业劳资专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培训。2.用于师市辖区企业、团场及街道办工伤预防及培训。	参训人员基本掌握工伤保险政策、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流程、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用人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和减少职业病发生。	工伤预防培训覆盖工伤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80%的相关人员。	实施单位与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与培训机构明确培训班次、人数、场地等具体实施内容。	2025 年1 月-10 月

附件 2

师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经费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兵团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兵人社发〔2021〕41 号）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师市人社发〔2021〕50 号）精神，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从根本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的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各项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一、主要目标

巩固工伤预防工作成果，不断总结经验，健全工伤预防工作机制，力争工伤保险大幅覆盖，参保人数持续提升，大、中型企业全员参保，建筑、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企业 100%参保，继续向小微企业、新业态（快递、家政服务员等）职工延伸，同时，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费用

师市 2025 年工伤预防经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 3%预算，今年预算共计 90 万元，并经兵团人社局项目申报通过。

（一）工伤预防宣传费用预计支出 50 万元

1.新闻媒体宣传（40 万元）。三师融媒抖音平台发布宣传工伤预防知识短视频；《叶尔羌报》刊发工伤预防新闻稿件并开设报纸工伤预防专栏；广播电台（FM89.9）开设工伤预防专栏；运营工伤预防公众号，转载以工伤信息、政策解读、案例警示等符合本公众号定位的信息为主；运营抖音号，在各新媒体平台发表新闻稿件；制作工伤预防 2025 年度工作专题片等。

2.集中宣传（10 万元）。按照兵团开展集中宣传的有关要求，结合师市工伤预防的实际需求，采购 2025 年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集中宣传培训书籍及用品；集中上街道、进园区、下工地、深入企业单位等多形式开展宣传。

3.实施机构和要求。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相关宣传项目的服务协议、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培训项目牵头实施单位，牵头实施单位与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二）工伤预防及培训费用预计支出 40 万元

由师市辖区企业、团场及街道办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工伤预防培训，开办针对本行业或本辖区危化品、住建、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劳资专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工伤预防培训班。

三、资金管理

（一）管理依据

严格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制度，严禁挪用或违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规范结算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及时办理费用结算。委托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结算时，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批复文件、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支付方式

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协议签订单位（机构）分期支付项目费用。项目实施前预付费用总额的3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支付费用总额的30%—40%。项目实施完结且评估验收合格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凭评估验收报告支付余款；项目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直至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余款。

附件 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支出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使用项目	主要用途	申请人（法人或负责人）	使用时间	金额	支付时间	审核人	备注
1									
2									
3									
4									
5									
6									
9									
10									

支付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附件 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年度: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申请项目 名称		
费用预算	¥ 元 (大写:)	
实施方式	“申请单位直接实施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项目说明(简要说明 项目实施的对象、目 标、费用预算等情 况)		
申请单位意见:	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作为开展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以及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2. 申报结算费用时, 另需提供参加工伤保险(宣传或培训)的人员明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师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